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鄂州市华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合作

协

议

书

2023 年 8 月

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协议书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国家“互联网+公共资源”战略的实践，进一步提升评标专家资源共享能力，提高招投标项目评标质量，共同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协同化建设，助力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更加公平公正、开放有序、协调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市场。

湖北省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安徽省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双方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合作达成意向如下：

一、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多方共同使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共享专家资源、运用音视频实时交互技术完成项目评标。

二、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项目所在地的评标场所为主场，项目所在地以外的评标场所为副场。副场评标专家远程登录主场评标系统，与主场评标专家共同进行评标，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三、主场、副场均应当满足远程异地评标所需硬件和软件以及其它要求，并各自承担费用。

四、评标专家由项目所在地和异地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异地评标专家应当从副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具体数量由招标人依法确定。

五、实行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至少在评标前五个工作日，预约远程异地评标席位并函告副场所需评标专家类别、人数、评标时间等。评标前通过主、副场专家库随机抽取并确定专家名单，同时做好名单保密工作。副场评标专家因回避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评标的，应当及时反馈到主场，并由副场补充抽取评委。

六、副场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在评标前查看并维护本地评标席位，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保障已预约的席位，应当及时通知主场。

七、主场和副场除共同使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外，还应当设立专门的远程异地评标席位，按标准配备评标计算机、音频通话视频监控、视频会议、桌面监控和身份识别、认证等设备，保证远程异地评标顺利进行。

八、主、副场交易中心分别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协助其使用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 或多

因子评标终端登录异地远程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九、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1 小时），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1 小时），通知主场，更换副场并补充抽取专家。

十、远程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要讨论决定时，应使用评标系统或者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表决。发起澄清、质疑、询问等时，应通过系统进行视频或文字方式交流，投标人应当通过主场在线完成澄清说明。需要核对原件的，由主场评委核对确认，使用视频会议系统沟通后，评标委员会予以确认。

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从主场评标专家中确定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过程中如遇评委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讨论。

十二、评标专家使用电子签名签署个人评审表、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收到主场管理人员下达评审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相关评标数据将实时传送到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并作为评标专家的考核依据。

十三、主、副场评标专家电子签章尚未完全发放或系统故障无法签章的，主场评标专家先在打印出来的纸质评标报告上签字然后由主场现场工作人员传真或扫描发送到副场，由副场工作人员交由评标专家签字后再回传主场，签字过程应当在音视频监控状态下进行。

十四、主、副场进行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全过程均应接受主场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音视频在线监督。主、副场应当做好评标记录，妥善做好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像资料的保存和保密工作。

十五、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餐费和劳务费由招标人承担。评标结束后，系统自动计算专家评审时间，按专家所在地规定标准结算，由招标人在线支付。

十六、远程异地评标产生的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由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确需进行评标结果复议的，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原评标地点进行复核，副场提供协助。

十七、主副场分别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具体负责合作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潜山市联系人： 电话：

鄂州市华容区联系人： 电话：

十八、本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表签字：  2023年8月 日

鄂州市华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表签字：  李泥 2022年8月10日